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零伍拾柒元整（¥786057.00 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  
（¥721153.21 元），增值税（大写）陆万肆仟玖佰零叁元柒角玖  
分（¥64903.7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 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2. 结算方式：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照 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量，清单漏项部分如实结算；

设计变更和签证的计价依据：由承包方提出，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 (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

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缺项材料价格由双方询价后协商确定。

工程变更、签证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结算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胜平。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会议室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3X7H4Y0T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

邮政编码: 453200

邮政编码: 45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7 4601 0140 0301 02